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222號

原　　告　哲維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漢明
被　　告　曹聖平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（本院110年度易字第43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玉聰
法　官　林芳如
法　官　林怡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泰能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